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美】曾小萍 著 董建中 译

州县官的银两

——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g China

州县官的银两

【美】曾小萍 著
董建中 译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g China

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州县官的银两：18 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 / (美) 曾小萍著；董建中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ISBN 7-300-06246-6

I. 州…

II. ①曾…②董…

III. 财政—经济改革—研究—中国—清代

IV. F81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704 号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

州县官的银两

——18 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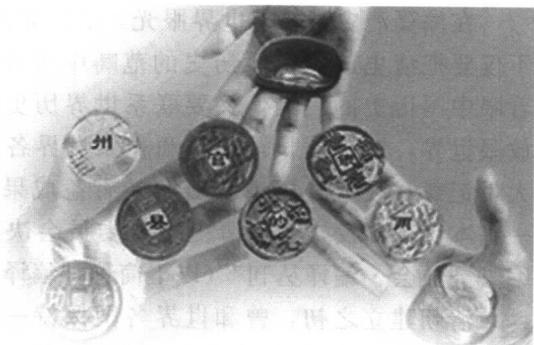
[美] 曾小萍 著

董建中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0 插页 2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3 00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纂修清史是我国新世纪标志性的文化工程，它包括 3 000 余万字的清史主体工程及文献、档案整理和编译工作。广大史学工作者正以高度的民族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努力做好清史编纂工作，科学总结历史经验，继承和弘扬民族文化，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

世界各国从分散发展到趋于一体，大抵从 15 世纪、16 世纪开始，直至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形成了资本主义的世界市场和世界体系。清朝从 1644 年到 1912 年共延续了 268 年，这是世界历史发生深刻变化的重要的转折时期。在这个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清王朝却依然以“天朝大国”自居，闭关自守，使封建社会的中国越来越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洋枪洋炮面前不堪一击；西方列强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使之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在 18 世纪世界历史的大变局中，康乾盛世不过是中国封建社会“落日的辉煌”，而到 19 世纪中叶鸦片战争后，清朝日益衰颓，已奏起了“落日的挽歌”。因此，研究清史，确定它的基本内容，以及确定研究它的基本理论、原则和方法时，不能脱离清王朝社会发展过程中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的广阔的社会历史背景。



在编纂清史时要有世界眼光，这已是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共识。不仅要把清史放到世界历史的范畴中去分析、研究和评价，既要着眼中国历史的发展，又要联系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而且还要放眼世界，博采众长，搜集和积累世界各国人士关于清代中国的大量记载，汲取外国清史研究的有益成果，为我所用。正是从这一基本认识出发，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决定编辑出版“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译丛刊”（以下简称“编译丛刊”）。

清朝建立之初，曾和世界各国保持一定程度上的接触。后来中国的大门一度被关闭而后又被强行打开，这期间，外国的传教士、商人、外交官、军队、探险家、科学考察队蜂拥而来，东方古国的一切都使他们感到惊奇。基于种种不同的目的，他们记录下在华的所见所闻。这些记录数量浩瀚，积存在世界各国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或私人手中，成为了解清代近三个世纪历史的珍贵资料。由于西方人士观察、思考和写作习惯与中国人不同，他们的记载比较具体、广泛，比较注重社会的各个阶层各个方面，因而补充了中国史料记载的不足。“编译丛刊”将从中选取若干重要资料译介给国内的读者；对早年问世的具有开拓性、奠基性价值，但不为中国学术界所熟知的作品，我们也将同样给予关注；此外，对反映当代国外清史研究新的学术思潮、前沿问题、热点问题和重要成果的学术专著，“编译丛刊”也将及时地介绍给中国学术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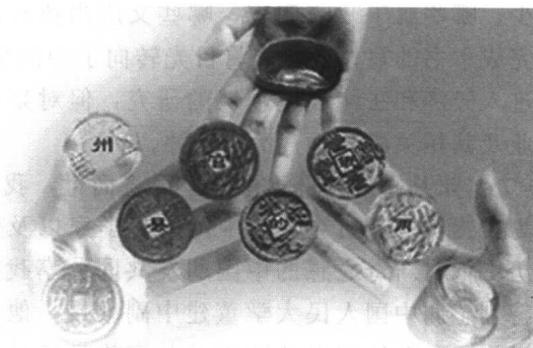
从中国史学的历史与现实出发，有选择地介绍国外新史学的一些理论与方法是必要的。如西方历史学家提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史学的界限变得越来越模糊了”，主要是强调扩大历史学家的视野，拓宽历史研究的选题；又如提倡“自下而上看的历史学”，努力将社会精英的历史变成社会大众的历史，将千百年来隐藏在历史幕后的社会大众推上历史的前台。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历史研究整体化趋势的推动下，出现了一系列历史学分支学科，如社会史、人口史、民俗史、新经济史、新政治史、心理史、社会生态史、环境史、妇女史、城市史、家庭史等等，对于纂修清史有一定的借鉴作用，这些都将在“编译丛刊”的作品

中有所体现。

人类的文明史就是一部不同文明间不断交流和融合的历史。任何国家的文化都是通过与异质文化的对话和交流获得营养，从而不断发展壮大。纂修清史必须排除闭关自守的文化排外主义的干扰，破除中西对立的僵化思维方式，以开放的胸襟、兼容的态度和科学的精神对待国外清史研究的一切成果，因为它们既是“中国的”，也是“世界的”。愿“编译丛刊”在新世纪中外文化交流的广阔背景下，作为一座科学的桥梁、友谊的桥梁，为纂修清史做出更多的贡献。

于沛

2004年5月



中文版前言

《州县官的银两》出版至今已有整整二十年。当我开始研究雍正朝历史的时候，能够帮助我了解 18 世纪的现代学术著作还很少。可喜的是，今天的情形已经完全不同。学者们越来越关注清朝盛世的成就和问题。我们发现，雍正朝和乾隆朝无论在统治思想、公众舆论的政治作用以及市场对国计民生的重要性等方面都发生了变化，其中后者更是与中国塑造现代国家的过程一直息息相关。为了适应当时新的经济发展，各种新的制度的建立以及对既有制度的实施方式，促进了当时市场经济的增长、信贷的扩张以及习惯法的发展。在所有这些方面，雍正朝的财政改革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历史研究的方法多种多样。我通常是从理解制度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的作用方面入手——探究现实的人如何解决现实问题，什么样的文化引导人们进行选择，其他地方的人们面临相同的问题又会如何进行不同的选择。雍正的财政改革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十分有趣的制度改革研究个案。之所以如此，是因为 18 世纪 20 年代的改革引发了较大的争论——如何处理中央和地方的收入分配，应当赋予地方政府多大的自治程度，税收的合理水平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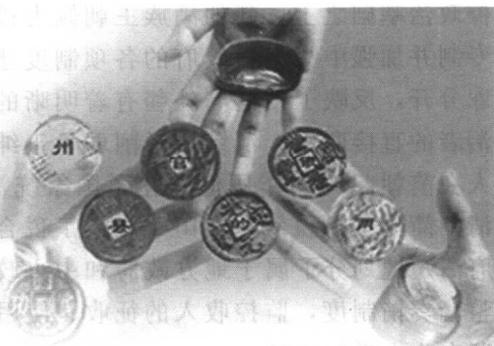


少，哪些属于政府职责，哪些又应当留给社会去解决。二十年前完成本书的写作后，我将目光转向了中国早期现代化的其他方面，进入经济和法律制度领域的研究，但对雍正君臣所进行的改革事业及其相关研究一直情有独钟。

《州县官的银两》中译本即将面世，我极为高兴。希望本书能为我提供一个机会，与中国的史学家以及仅仅对这段重要的中国历史抱有新奇之感的中国朋友共同分享我多年的研究心得。我要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董建中副教授，他为翻译本书付出了宝贵时间。我对清朝财政政策及其实施环境的认识，对当时改革者遇到的问题以及皇帝、朝廷和官员的个人想法和动机等方面的理解，都建立在对北京和台北各种档案的广泛研究基础之上。本书的部分目的是要重新建构当时的统治活动以及我笔下每个“游戏者”所诠释和发明的“游戏规则”。这些“游戏者”人数众多，用语含混，观点各异。所有这些对译者来说都是巨大的挑战，因为他不仅要再现我的思想，同时还要将每个术语、人名以及每条引文译回中文。我再次对译者深表谢意。

Madeleine Zelin (曾小萍)

2004年11月15日于纽约



前言

不久前，美国所有的中国近代史课程都以鸦片战争第一声枪炮为开端。对于中国学者来说，1840年亦已成为评价国家过去历史古代与近代的分界线。由于仅仅关注中国对于西方帝国主义挑战之回应的失败，中国自身内在的演化进程反而模糊不清。最近关于人口增长、商业化、手工业发展以及农业专门化的研究将帝制晚期静态经济的说法彻底打破。然而在政治领域，腐败的清帝国的幽灵铭刻在19世纪历史的编纂者心中，至今挥之不去。尽管我们不再说“不变的中国”（unchanging China），然而理解早期中国近代化经验的范式依然薄弱。腐败的帝国，由于陈旧的思想传统而与革新相睽违。结果，我们常常忽视这一历程的复杂性，并没有去探求中国在19世纪和20世纪衰落的真正根源。

这本书写的是“西方到来”之前的中国。它也探讨腐败，但更为重要的是关于变革问题。满族统治的头一个世纪不仅是野蛮人接受中国统治模式之历史一页，它更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对于潜在发展成为一个强大、近代的中国有重要意义的改革时期。

清初改革的主要领域是财政政策。建立在中国早已存在的官



僚政治基础之上，新的满族王朝倾力进行财政改革，以强化君主专制并加强中央集权政府的各项制度建设。他们将皇帝内府与国库分开，反映了内廷与外朝有着明晰的划分。为了加强臣民与统治者的直接联系，清统治者削弱了士绅和地方豪强的势力，这些人在前朝起调和作用但弱化了国家统治的权威。为了增加税收，清朝简化了赋税编审，田赋和人丁税合二为一。与此同时，清政府清楚地划分了属于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赋税。他们建立了一整套奏销制度，监控收入的征收、使用，并保证中央政府对国家所有收入进行监督。

总而言之，这些措施构成了中国行政机构演化过程中十分重要的内容。然而，它们无法与内在薄弱的帝制晚期财政相抗争。腐败与逃税一直威胁着清初国家财政的稳定。17世纪、18世纪中国的统治者与同时代的欧洲君主面临着同样的问题：薄弱的农业财政基础；个人与国家收入界线模糊不清；在官僚体制内和体制外，激烈争夺有限的剩余产品。中国存在着一个成熟的官僚体制，加之满族王朝创立者的革新，他们要求地方财政管理者恪尽职守却没有向他们提供足够的经费，这使解决上述问题的困难加剧。18世纪初中国改革家的伟大成就，在于创造了一套财政制度，它不仅能够满足传统政治经济的需要，也有可能发展成为适用于一个强大中央集权国家要求的财政制度。

清初财政改革事业的顶点是“耗羨归公”，这是在第三任皇帝即雍正皇帝统治时期实施的。各省官员被授权对所有向中央政府解送的地丁钱粮征收一定比例的额外费用（即火耗），火耗存留在当地省份作为官员的“养廉”和“公费”。养廉银使得官员薪俸有了根本性的增加，同时可以使用公费承担一定的管理责任以及实施有益于当地的工程项目。

尽管火耗归公的概念简单，但它对中国财政管理结构的冲击是巨大的。在官僚体制内部，它为地方官员提供了足够的费用，消除了已经制度化的政府腐败。有一个可靠的公共支出经费来源，官员能够对地方开支进行预算并致力于地方建设工程的长期规划。此外，有了收入的保障，地方政府能够把许多服务及公共事务作

欢迎访问：电子书学习和下载网站 (<https://www.shgis.com>)

文档名称：《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美]曾小萍.pdf

请登录 <https://shgis.com/post/3020.html> 下载完整文档。

手机端请扫码查看：

